

# 广西民族大学教务处文件

教务〔2021〕195号

## 关于评选2020-2021学年度优秀实习 组织单位及优秀实习指导教师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加强我校实践教学工作，调动实习指导教师的工作积极性，提高实习教学质量，教务处依据《广西民族大学优秀实习组织单位、优秀实习指导教师评选与奖励办法》（民大〔2019〕274号）规定，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2020-2021学年度优秀实习组织单位及优秀实习指导教师的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优秀实习组织单位的评选

#### （一）参评对象

2020-2021学年度开展（2017级）本科毕业实习工作的学院。

#### （二）评选标准

- 1.按照本科培养方案规定开展实习工作，实习内容、时间安排等符合要求；
- 2.有完备的实习管理制度、实习计划等文件编写规范；

3.实习前召开动员会，提出实习要求，宣布实习纪律，实习结束后召开总结会，撰写实习总结并向学校教务处提交；

4.有严密的监督检查措施，在学生实习过程有指导教师全程指导；

5.各专业均有安排集中实习，集中实习的学生占参加实习学生总数的 60%以上；

6.实习基地对学院实习组织工作及学生实习情况反映良好，与实习基地单位关系融洽；

7.学生各类实习考核成绩的优良率高，实习效果好；

8.按时、规范使用实习经费。

## **二、优秀实习指导教师的评选**

### **(一) 参评对象**

2020-2021 学年度(2017 级)全程指导学生开展实习工作的教师。

### **(二) 评选标准**

1.遵纪守法，政治素质高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，热爱实习指导工作，为人师表；

2.全程跟队进行实习指导，实习指导效果好，在指导实习教学过程中做出显著成绩；

3.认真履行学校各项实习教学工作规程，按照实习指导计划进行实习指导教学，各项实习教学文件填写真实、齐全、规范；

4.获得学生和实习单位较高评价；

5.参评学年度无教学工作事故。

### 三、申报方式

参评优秀实习组织单位的学院，须提交《广西民族大学优秀实习组织单位申报表》，并参加由教务处组织的评审答辩，答辩时间另行通知。

参评优秀实习指导教师的个人，由实习指导教师本人提出申请，各学院开展院内评审，评审结果在学院内公示5天无异议后向学校推荐，每个学院可向学校推荐1-2名。获得推荐的教师提交《广西民族大学优秀实习指导教师申报表》，由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。

以上申报材料，纸质版一式五份，由学院收齐后，统一交至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（逸夫楼105室），电子版发至jwcsjk@gxun.edu.cn。申报时间截止至2021年11月15日。

未尽事宜，请联系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，卫老师，电话3260363。

附件：1.民大[2019]274号\_广西民族大学关于印发《广西民族大学优秀实习组织单位、优秀实习指导教师评选与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2.优秀实习组织单位申报表

3.优秀实习指导教师申报表

